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并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7.06A 條發出。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確定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為授予日，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現對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簡述及已履行的相關審批程序

(一)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簡述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以下簡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本次實施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簡稱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或“本計劃”）規定，公司擬向激勵對象授予不超過10,320萬份股票期權，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權擁有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的可行權日，以行權價格和行權條件購買一股中興通訊A股普通股的權利，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股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擬授予的股票期權數量占《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344,008萬股的3%，行權價格為13.69元人民幣/股。

2013年10月31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調整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議案》。由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確定的部分激勵對象離職或去世，不再滿足成為股權激勵對象的條件，公司董事會決定對激勵對象名單和授予的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調整：激勵對象人數由原1,531人調整為1,528人，股票期權授予數量由原10,320萬份調整為10,298.9萬份。

（二）已履行的相關審批程序

1、2013年7月22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監事會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所確定的股票期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了核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律師對股票期權激勵事項分別發表了意見。

此後，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出的合規性意見，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部分內容進行了部分修訂。

2、2013年8月20日，公司獲知公司國有股東對公司實施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意見已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務院國資委”）以《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備案有關意見的復函》（國資廳分配[2013]418號）予以同意，並由國務院國資委予以備案。

3、2013年8月23日，公司獲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一部以《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意見》（上市一部函[2013]539號）確認其對公司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試行）》（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召開股東大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無異議。

4、2013年8月26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並決定召開二零一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三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律師對激勵計劃修訂事項分別發表了意見。

5、2013年10月15日，公司以現場投票、網絡投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

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了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三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了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述會議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了《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6、2013年10月31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第六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關於調整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議案》，確定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授予日為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並根據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和授予數量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律師對該事項分別發表了意見。

二、股票期權的獲授條件及董事會對於授予條件滿足的情況說明

（一）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規定，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獲授股票期權的條件時，激勵對象才能獲授股票期權：

1、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何情形：

- （1）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年內本公司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及
- （3）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何情形：

- （1）最近三年內被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員；
- （2）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
- （3）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形；及
- （4）董事會認定有其他嚴重違反本公司有關規定的事宜。

（二）董事會關於股票股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授予條件滿足情況的說明：

經公司董事會核實，公司和激勵對象均未出現上述情形，滿足股票期權授予

條件。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了同意授予的獨立意見。

三、本次實施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與已披露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存在差異的說明

由於激勵計劃中確定的部分激勵對象離職或去世，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規定，不再滿足成為股權激勵對象的條件，公司於2013年10月31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第六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關於調整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議案》，對激勵對象名單和授予的股票期權數量進行了相應調整：激勵對象人數由原1,531人調整為1,528人，股票期權授予數量由原10,320萬份調整為10,298.9萬份。

四、股票期權的授予情況

1、股票期權授予日：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

2、股票期權行權價格：13.69元人民幣/股

僅為參考之目的，於授權日，本公司A股收盤價為15.18元人民幣/股，H股收市價為16.9港幣/股。

3、股票期權授予對象及授予數量：

序號	職務	姓名	擬分配期權數量	占授予總量比例	占目前總股本比例
			(萬份)		
1	董事	張建恒	3	0.03%	0.001%
2	董事	謝偉良	3	0.03%	0.001%
3	董事	王占臣	3	0.03%	0.001%
4	董事	張俊超	3	0.03%	0.001%
5	董事	董聯波	3	0.03%	0.001%
6	執行副總裁	田文果	20	0.19%	0.006%
7	執行副總裁	邱未召	50	0.49%	0.015%
8	執行副總裁	樊慶峰	50	0.49%	0.015%
9	高級副總裁	趙先明	50	0.49%	0.015%
10	高級副總裁	龐勝清	45	0.44%	0.013%
11	高級副總裁	曾學忠	45	0.44%	0.013%
12	高級副總裁	徐慧俊	35	0.34%	0.010%

序號	職務	姓名	擬分配期權數量	占授予總量比例	占目前總股本比例
			(萬份)		
13	高級副總裁	葉衛民	40	0.39%	0.012%
14	高級副總裁	朱進雲	45	0.44%	0.013%
15	高級副總裁	張任軍	35	0.34%	0.010%
16	高級副總裁	陳健洲	45	0.44%	0.013%
17	高級副總裁	程立新	20	0.19%	0.006%
18	董事會秘書	馮健雄	40	0.39%	0.012%
19	其他激勵對象	1,510人	9,763.9	94.81%	2.840%
	合計	1,528人	10,298.9	100%	3%

4、股票期權有效期：自股票期權授權日起五年，但受限於下文所述行權安排：

行權期	時間安排	可予行權的股票期權相對授予股票期權總數的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權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36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權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48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權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60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40%

五、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對公司相關年度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

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對公司相關年度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將產生一定的影響。董事會已確定股票期權的授予日為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假設股票期權的1,528名激勵對象在各行權期內全部行權，根據計算得出授予的股票期權在各期內的費用估算如下：

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合計
攤銷費用(萬元人民幣)	3,127.03	18,762.19	17,560.92	10,642.35	5,067.79	55,160.28

對每股收益影響 (元人民幣/股)	0.01	0.05	0.05	0.03	0.01	
---------------------	------	------	------	------	------	--

股票期權的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上述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僅為測算數據，應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六、激勵對象繳納個人所得稅的資金安排

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公司對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實行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由激勵對象自行籌集繳納，公司不會為激勵對象提供貸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七、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公司本次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授予數量的調整，符合《管理辦法》、《股權激勵有關備忘錄1號》、《股權激勵有關備忘錄2號》、《股權激勵有關備忘錄3號》以及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相關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對激勵對象、授予數量進行調整，同意向1,528名激勵對象授予10,298.9萬份股票期權。具體情況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八、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的核實情況

公司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後認為：公司本次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數量的調整，符合《管理辦法》、《股權激勵有關事項備忘錄1號》、《股權激勵有關事項備忘錄2號》、《股權激勵有關事項備忘錄3號》以及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相關規定；調整後的公司所確定的授予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均符合《管理辦法》、《股權激勵有關事項備忘錄1號》、《股權激勵有關事項備忘錄2號》、《股權激勵有關事項備忘錄3號》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對象範圍，其作為公司本次股票期權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除前述部分激勵對象因離職或離世等原因，不再符合成為股權激勵對象的條件而未獲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權激勵對象的名單與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股票期權激勵計

劃中規定的激勵對象相符。具體情況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九、法律意見書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律師認爲：本次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調整（以下簡稱“本次調整”）及本次調整後的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事項（以下簡稱“本次授予”）已經取得了必要的授權和批准，並履行了現階段必要的程序；公司董事會有權確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其確定的授予日不違反《管理辦法》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相關規定；本次授予已經滿足《管理辦法》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規定的激勵對象獲授股票期權的條件；本次授予股票期權的授予對象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管理辦法》、《股權激勵有關事項備忘錄1號》、《股權激勵有關事項備忘錄2號》、《股權激勵有關事項備忘錄3號》的相關規定，其作為公司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侯爲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爲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偉、陳乃蔚、談振輝、張曦軒。